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5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暐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蔣孝忠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萬7,221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萬3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